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印行 第二卷 第三十一期

廣東



廳旬刊

許崇清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廣東教育廳旬刊第二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 法規

1. 廿五年度上學期末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一
2. 廣東省立學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辦法……………三
3. 廣東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章程……………三
4. 廣東省立各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章程……………四
5. 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五
6.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一八
7.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二二
8.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二三

## 公文

### △訓令▽

1. 令遵照省黨部指示童軍訓練各點分別辦理理由(不別行文)……………二五

2. 令發童子軍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失業調查表各校如需要童軍教練時應就表列人員聘用由(不另行文)……………二六
3. 奉省令轉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國府明令定期施行關於中央執委會決議停征所得捐辦法應飭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三一
4. 奉省府令據省會警察局長呈以查本市各校學生民衆團體未照手續逕行集會結社集隊巡行等情仰遵照令開各節轉飭所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三三
5. 分別辦理小學教育行政事項注意各點令仰遵照由……………三四
6. 天香書屋贈送博物科掛圖模型應予照辦令仰各該校知照由……………三五
7. 令飭依照規定額數將應設短期小學趕速籌辦由……………三八
8. 抄發奉發更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清單令仰知照由……………三九
9. 令飭將廿四年度畢業生報告表週日呈報由……………四〇
10. 令飭督導各縣市依照規定額數將應設短期小學趕速籌辦由……………四二
11. 奉省令抄發民國廿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等因抄發令仰知照由……………四三
12. 轉抄廣東絲織廠出品名稱價目表令仰遵照採用由(不另行文)……………四六
13. 轉發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由……………五四
14. 奉令轉知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姑准展緩廿六年一月一日開征等因令仰知照由……………五五

- 15 轉抄省黨部招考各縣市工作人員辦法令仰知照由……………五五
- 16 奉令據省銀行呈稱職行准中央信託局委托担任粵省特約代理處自應照辦等情除照准外仰遵照到行投保并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五八
- 17 奉令轉知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各手續應自行決定方式通知等因令仰知照由……………五九
- 18 奉省令抄發請領無綫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及轉口憑証暫行辦法轉飭知照由……………六〇

△佈告▽

- 1. 佈告奉發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仰所屬知照由……………六一
- 2. 奉部令佈告關於苗夷學生來省求學者得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由……………六五

△箋函▽

- 1. 抄發黨國旗新訂價目表函達查照由……………六九

報告

-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款產調查(續)……………七一

58 豫東.....七二

59 感恩.....七四

專載

1.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續).....七九

附錄

1. 各校館已裝收音機件電源乾電池及蓄電池情形調查表.....八七

# 法規

## 二十五年年度上學期末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中字第二零五號訓令廿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一、應參加會考之學生：(甲)廿五年年度上學期應屆畢業之初中高中及各類師範學生(除簡易師範科外)；(乙)廿三年度暨廿四年度應屆畢業未經會考之初中高中及師範學生(初中畢業資格入學修業三年期滿之師範學生)；(丙)歷屆畢業會考經核定留級并經補習完滿之學生；(丁)歷屆畢業會考核定補考之學生。

二、會考日期，廿六年二月二號三號兩日舉行。考試時間另表附發，會考前并在廣東教育廳及試場布告。

三、會考試場：(甲)第一試場在廣州市。凡廣州市，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新會，台山，佛岡，寶安，清遠，增城，龍門，從化，花縣，赤溪，高明，高要，四會，鶴山，新興，恩平，開平，廣寧，德慶，封川，開建，羅定，雲浮，鬱南，三水，惠陽，博羅，海豐，陸豐，龍川，連平，河源，和平，新豐，紫金，南雄，始興，曲江，樂昌，英德，仁化，乳源，陽山，連山，連縣，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梅菴，海康，徐聞，遂溪，陽春，陽江，防城，合浦，靈山，香港，澳門，廣州灣，各地之公私立學校學生均到此會考。(乙)第二試場在汕頭市。凡汕頭市



，澄海，潮安，揭陽，饒平，惠來，普寧，大埔，豐順，南澳，梅縣，五華，平遠，興寧，蕉嶺，各地之公私立學校學生均到此會考。(丙)第三試場在瓊山縣城。凡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臨高，樂會，瓊東，崖縣，陵水，萬寧，感恩，昌江，各地之公私立學校學生均到此會考。

四、會考科目：(甲)初中及高中學生爲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等五科。(乙)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學生(除簡易師範科外)爲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等五科；但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學生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或鄉村教育等科中之任一科。(丙)三年制或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學生爲國文，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等五科。(丁)體育師範學校學生學科爲教育概論。體育原理，術科爲田徑，器械，球類等五科。

五、會考前各會考學生學校應注意事項：(甲)凡應參加會考學生名冊及相片(二寸半身相片每生三張)限于廿五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一律呈繳或函送到廳；如係補考一兩科學生，須另冊開列，(乙)應屆畢業學生歷期應報各項表冊，如有遺漏未繳或手續未完者，應即妥辦；否則不准參加會考。(丙)先期布告應參加會考學生依期按照所定會考地點赴考。(丁)會考前學校應具備文書交由會考學生領導人到各區會考辦事處領取學生入場証分發會考各生。(戊)會考學生之畢業成績報告表(應照廿五年十月頒發中等學校報告表式中之第九頁式樣填報)在廣州市內各校限于廿六年一月廿三日以前呈繳或函送到廳；在廣州市以外各校限于廿六年一月廿八日以前呈繳或函送到廳。(己)應屆畢業學生應於廿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舉行最後學期考試。考試日期，并須先期具報備查。

## 廣東省立學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辦法

文字第六二五號訓令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凡省立學校圖書儀器標本之購置，須依本辦法辦理之。

省庫補助之中上學校，其補助費超過該校全部經常費之一半者本辦法亦適用之。

二、上述學校圖書儀器標本之購置費，由廣東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三、各校預算內所列之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費，由教育廳按月扣存。各校征收學生各該項經費，應于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列冊繳交教育廳，發由該會保管。

四、上述學校圖書儀器標本之選擇審查購置，由原校組織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辦理之。

五、經訂購之物品，即由學校填具請款憑單，交由發貨商店携單到廣東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查驗發給貨價。

六、廣東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章程，及各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七、本辦法自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 廣東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章程

文字第六二五號訓令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條 廣東教育廳為考核省立各校購置圖書儀器標本等費用途，俾充實教育設備起見，特設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內職員及省立學校校長派充之，并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省立學校及省庫補助之中上學校其補助費超過該校全部經常費之一半者，其預算內所列之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費，統由教育廳按月扣存，交本會保管，至各校征收學生各該項經費，併應于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列冊繳由教育廳轉發本會保管。

第五條 本會收到前條所列款項即用本會名義存入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動用時須由主席委員會同委員一人簽發支單。

第六條 上述各校圖書儀器標本，經各該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議決購置應由該校填具請款憑單交發貨商店携同詳細貨單送會查驗方得給發貨價。

第七條 本會保管款之收支數目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呈廳核對報銷。

第八條 本會事務由教育廳會計股兼辦不另設事務員。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 廣東省立各校園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章程

文字第六二五號訓令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東省立學校圖儀器標本購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由各該校長于每學年開始一星期內就校內職教員中遴派三人至七人為委員并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辦理關於圖書儀器標本之選擇審查購置等事項。委員名單應于派定後即由校長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三條 購置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各校預算內所列之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費，除由教育廳照章按月扣存外，所有征收學生各該項經費，各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應于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查明列冊請由學校備文繳送教育廳轉發廣東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保管。

第五條 各校購置圖書儀器標本須經購置委員會議決由校長核定辦理之。

第六條 各校經購置委員會議決訂購之圖書儀器標本，應由各該校填具請款憑單（單式另定之）交發貨商店携同詳細貨單，到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查驗發給貨價。

第七條 各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校擬定呈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 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之設置為造就獸醫專門人才，並編輯獸醫書籍，暨研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

等事項。

第二條 本校直隸於軍政部，其業務應受馬政司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校學生及學員等區分如左：

- 一、正科學生由本校考取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者充之。
- 二、蹄鐵科學生由本校考取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者充之。
- 三、蹄鐵訓練班學兵由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學校輪流派送現有掌工充之。
- 四、獸醫補習班學員 由本校考取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在職獸醫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充之。
- 五、研究班學員 由本校遴選本校正科畢業學生充之。

第四條 本校之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訓育主任

專任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軍事教官

兼任教官

教育副官

隊長

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司藥

管理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 第五條

本校附設獸醫院專供學員生等之研究與實習其職員如左：

院長

獸醫

司藥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一期 法規

看護長

其他軍用文官軍士軍屬及助手等，

- 第六條 校長承部長之命宗理全校及獸醫院一切事宜
-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 第八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學員生等之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
- 第九條 專任教官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科學術之教授與實施及研究。
- 第十條 助教承教育長及教官之命協助各科學術之教授與實施研究。
-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負學員生等政治訓練之責。
-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訓育主任之指導負學員生等軍事教育訓練之責。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與實施或專科之研究與試驗。
- 第十四條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輯及譯述。
- 第十五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長之命辦理教育各項事宜。
- 第十六條 隊長承教育長訓育主任之命軍事教官之指導負學員生等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之責。
- 第十七條 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學員生等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之責。
- 第十八條 副官軍需軍醫司藥管理員及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九條 獸醫院院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院務及担任治療衛生等事宜其他職員各承其上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等之召集考試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送入獸醫院病畜並各軍隊學校等報廢之馬騾及其他倒斃馬騾得由校長商請其所屬長官取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第二十二條 入獸醫院病畜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 軍政部發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推廣畜牧學識起見，得設旁聽員生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在必要時得招考自費學員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及獸醫院編制，如附表。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獸醫學校編制表 二十五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職別	階級	級額	數	備	考
校長	獸醫監 (少將)	一	一		
教育長	一等獸醫正 (獸醫監)	一	一	掌軍事訓練學員生等管理	
訓育主任	中 (上) 校	一	一		
專任教官	一、二、三等獸醫正	七	八		
助教	一等獸醫佐	五	五		
政治教官	同少校 (上尉)	二	二	係軍委會政訓處之規定	
軍事教官	少校 (上尉)	二	二	如不敷用時得聘請兼任教官	

司	司	書	秘	軍	軍	副	教	兼
書	藥	記	書	醫	需	官	育	任
同	二(三)等司藥佐	同中(少)尉	同少校	三等軍醫正(一等軍醫佐) (一)(二)(三)等軍醫佐	一三等軍需正 等軍需佐	上少(中)尉校	(二)三等獸醫正 等獸醫佐	教
准								官
少								
尉								
								臨
								時
								聘
								請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校本部二隊長室一專司繕寫油印研究參攷講義等項三。		擔任收發校對管卷事宜。	辦理各項文件及監印事宜。		分任會計出納被服等項。	分任庶務交際及訓練士兵伏役等項。		聘請留學獸醫兼任教官及教授物理化學外國文農學等 門教官照授課鐘點支薪。

看 護 士 兵	軍 醫 軍 士	學 員	學 生	隊 附	隊 長	軍 需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管 理 員
上 下 (一) (中) 等 兵 士	上 士			中 (上) (少) 尉	少 校	上 (中) 士	上 (中) 士	同 少 (中 准) 尉尉
三一	一	五五	三〇〇	七	一	二	四	二一
		獸醫補習班每期四十人 獸醫研究班每期十五人。	正科學生四期每期四十人 蹄鐵科每期四十人 蹄鐵訓練班一百人。	正科四期補習班一班 蹄鐵訓練班兩班 每期每班各一。	研究班學員屬隊長直轄。	分任保管被服及雜買等事項。	教育處一訓育處一軍需室一副官室一。	管理圖書標本儀器事項。

	技 工	炊 事 士 兵	號 兵	公 役	衛 士	傳 達 士 兵	警 衛 士 兵
官 佐	同 上下上 (一)中 等 兵士士	一上下 等 兵士	上 等 兵	六五四三二 等	下 士	一下 (上)(中) 等 兵士	一中 (上)(下) 等 兵士
六 四	二二一	二九一	二	一三八八三二	一	四一	一四一
				專服清潔勤務			

合	計 學 員 生	三五五
	士 兵 役 工	九五
附	<p>一、本表所列官兵額數應按照學員生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在規定經費範圍內隨時增減之</p> <p>二、本表所列教職員在可能範圍內得兼任者均應為兼任以節經費</p> <p>三、研究班及正科各設主任一員均由教育長兼任但必要時得指定教官一員為副主任以資助理至獸醫補習班蹄鐵科蹄鐵訓練班亦得各設主任一員由教官兼任不另支薪</p>	
記		

陸軍獸醫學校附設獸醫院編制表

職別階級	額數	備考
院長	一	
獸醫 三等獸醫正 二等獸醫正 一等獸醫正	三 一 一	
獸醫 三等獸醫佐 二等獸醫佐 一等獸醫佐	三 一 一	
司藥	一	
看護長	一	
書記	一	
獸醫軍士 上等獸醫士 中獸醫士	一	
看護軍士 上等看護士 中下看護士	三	內外科及傳染病馬廐各設一名

	馬 匹	飼 養 兵	飼 養 軍 士	炊 事 兵	公 役	傳 達 兵	文 書 軍 士	助 手
官 佐		一上 等 兵	下 士	二上 （二） 等 兵	六五 四 等	一上 等 兵	同 上 （中） 士	上 （中） 士
七	五 〇	一 〇六	一	三一	二二 一	一一	一	六
					專服清潔勤務			生理解剖內科外科與外科手術細菌及傳染病馬各實習室一名

附 記	合 計	
	馬 匹	士 兵 役
<p>一、本表所列人員應按照軍馬及病馬等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在規定經費範圍內隨時增減之如在可能範圍內得兼任者均應為兼任以節公帑</p>	五〇	三九



##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修正

### 壹、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共同之工作

####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之法令與計劃
- 二、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教育之設施
-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 四、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一份呈送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備核

####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 一、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演講 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並依照 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 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 三、考查學生所閱刊物及交友種類與平時之言論行動以便偵悉其對於本黨之態度及其思想與生活
- 四、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以養成其民族意識愛國觀念
-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之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 一、精研 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并多閱本黨先進之言論著述
- 二、愛護黨國敦勵品行實行新生活為學生表率
- 三、注意研究下列各項

-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 2. 青年心理衛生與群衆心理
- 3. 國際及國內時事

貳、訓育主任之工作

甲、執行事項

- 一、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議案
-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規畫事項

- 一、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 二、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 三、製訂學生獎懲辦法
-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辦法
-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堂自習室等處公約
-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劃與表格

丙、指導事項

-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燻陶
-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 五、指導學生勞働實習
-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 總理紀念週與各種集會事項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九、其他

丁、進修事項

一、訓育理論之探討

二、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叁、公民教員之工作

甲、規畫事項

一、製訂公民教學方案

二、依據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三、計劃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四、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劃及表格

乙、指導事項

一、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二、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訓育之反應

丙、進修事項

一、公民課程及教法之研究

二、有關公民訓練問題之研究

肆、應注意事項

一、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聯絡全校職教員（尤注意於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及體育教員）一致實施黨義教育

三、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力謀連貫

###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

（民國廿三年九月交通部擬訂呈奉 行政院第五三八九號令轉奉 國府令核准于廿三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行之。

第二條 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繳驗料單三份，覓保先向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証後，方准起運，但關於軍用者，應逕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咨交通核發。

（本條修正條文附列本辦法之後）

第三條 轉口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証時，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并詳叙用途，經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起運。

第四條 前項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海關或電報局人員查驗。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起運者，一經查覺，即將所運材料扣留處罰。

第六條 請領憑証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免費領取。

第七條 已向交通部登記之廣播收音機各裝戶，如將原登記收音機，攜帶旅行或修理時，准憑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証查驗旅行，無須再領轉口憑証。

附註：本辦法第二條照令文應改為「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并繳驗料單三份覓保先向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証後方准起運但關於陸軍海軍或空軍所用者應分別呈由軍政部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核准轉咨交通部場發」。

###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民國廿三年五月交通部改訂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九號訓令轉奉 國府令核准于廿三年五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于軍用者，應呈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本條修正條文附列本辦法之後）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于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發貨票及其抄件三份，並繳印花二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于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詳敘用途，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行，應取得買主之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証後，方得出賣，轉賣時亦同。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下者，護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四元，料價超過五十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輸入材料屬于軍用者，僅貼二元印花，免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附繳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時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限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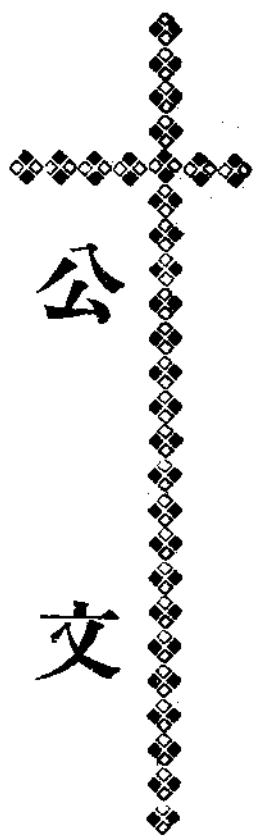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川請領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並補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証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附註：本辦法第一條照令文應改爲「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

于陸軍海軍或空軍所用者，應分別呈由軍政部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 訓令

◎令遵照省黨部指示童軍訓練各點分別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五六號 廿五年十月卅一日

令省會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縣市局(不另行文)

案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訓字第五七號公函開：

「查中國童子軍之組織，所以訓練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立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之大同，意義非常重大。值茲國難嚴重時期，對於童子軍之組織，務應求其健全，使其發展，以爲救亡圖存之基本。茲爲促進各縣市中小學童子軍組織完善，以利訓練起見，議定辦法二點，(一)各縣市中小學童子軍除組織健全者外，其餘應限于本年底，一律依法組織完善。(二)各縣市中小學每學期新生入學後一月內，應舉行童子軍登記。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希煩轉飭所



屬各縣市中小學校遵照切實辦理。」

等由；准此，查童子軍之組織，在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列為必修科目。自應遵照黨部所定辦法切實辦理。在小學課程標準未列入童軍訓練，但依照小學特種教育綱要，有高級小學，得酌量組織之規定。各小學自應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知照，并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校遵照。二

此令。

◎令發童子軍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失業調查表各校如需要童軍教練時應就表列人員聘用由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八六一號 廿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教育部廿五年十月三日童壹第14928號訓令開：

「案查童子軍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應儘先設法錄用一案，前准軍事委員會六月廿日電請轉飭所屬各廳局遵照過部；業經本部于七月間以九七〇四號訓令通飭在案，茲准童子軍總會函開：本會前此舉辦童子軍幹部訓練班，原為培養人才，力謀童軍教育之改進，現各畢業學員有因到京受訓，原有位置，由學校當局另聘人接替者

：有聘任後中途退聘者；有向當地教育機關請求派遣工作，未獲允予任用者；紛紛來信要求總會設法救濟，經調查失業業者，計有三十六人，相應列表函請查照令飭救濟等由，并附呈學員失業調查表一份過部；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表一份；奉此，合行令仰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如需要童子教練時，應查照表列人員聘用為要此令。

抄發中國童子軍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失業調查表一份。

中國童子軍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失業調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原來服務學校機關	失業原因	通訊地址	備考
王煥章		浙江	浙江省浙東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紹興縣立第三小學體育主任	因到京受訓學校另聘人	浙江紹興草毛橋二七號祝宅	
宗嘉謀	二七	江蘇	江蘇體育專畢業	宜興縣立陽羨女校童軍教練	因奉部令退聘	江蘇宜興徐舍美樺里	該員後就聘淮陰農校體育主任因奉部令退聘
儲德	二三	江蘇	無錫鄉村師範畢業	杭州市立弄口小學教員	因學校另聘人繼任其原職	江蘇常州藏村鎮	
鄔茂泉	二六	浙江	浙江體育專科畢業	甯海中學體育教員	因到京受訓學校另聘人	浙江甯海橫溪口	

鄭尙賢	謝 熙	鄒頌行	梁天聲	薛同善	薛壽根	馮林法	魏天照	王應祺
一九	二六	二二	二四	三〇	二七	二八	二五	二四
雲南	雲南	雲南	廣東	江蘇	江蘇	浙江	浙江	湖南
雲南童軍教練員養成所	雲南童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	雲南財廳清大人員養成所畢業	梅縣縣立鄉師班畢業	蘇州中山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江蘇童軍教練員訓練班	浙江童軍夏令營	上海體育專畢業	湖南童軍學術研究班
昆明十八小學童軍教練員	宜良中學童軍教練員	昆明私立南菁學校	梅縣崇德小學教員	常州私立華東體育師範教員	武進縣立村前小學教員	浙江上虞縣立中學童軍團長	江西樟樹中學童軍教員	南縣私立新民小學訓育主任兼童軍教練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上
昆明市玉龍堆口一號	昆明市祝國寺十號	昆明市西華街華國寺巷六號	南京塘坊橋秣陵照相館	武進西門村前鎮	江蘇常州村前鎮	浙江上虞城中西南門街觀橋下葛宅	江西樟樹中學	湖南南縣縣黨部

鄭鳴勛	楊鐸元	錢寶成	陳道庚	陳焯齡	何 穎	衛宗元	呂節之	劉沛川
三〇	二五	三一	二四	二二	三〇	三〇	二九	三〇
南京	廣東	江蘇	江蘇	四川	江蘇	江蘇	吉林	吉林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 畢業	廣東梅縣縣立中學 畢業	秦興縣保衛團幹部 訓練班畢業	蘇州中學體育專畢業	東亞體育專畢業	上海復旦大學童軍 教練班畢業	蘇州成烈體育專畢業	北平中國學院教育 專科畢業	遼寧體育專畢業
南京市立漢西門小 學訓育主任	廣東梅縣城立八學 校童軍團長	秦興縣立橫巷小學 童軍團長	阜寧縣立職業學校 教練員	上海江西中學童軍 教練員	上海復旦附中童軍 教練員	江蘇省立助產學校 體育教員		北平教育部東北青 年教育救濟處職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因到京受訓學 校另聘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南京朱江路第 六四六號	南京糖坊橋稜 陵照相館	江蘇秦興橫巷 小西洋莊	南京中華門東 三修巷短期小 學轉	上海愚園路和 村十六號	上海山東路一 六四號	鎮江白蓮巷十 八號	北平石老娘胡 同林新館	北平宣內槐抱 樹巷七號
							同	該員係蒙藏訓練 班保送
							右	

郭一鳴	二五	安徽	江蘇省立重軍訓練班畢業	上海私立金業職中 童軍教練	同	右	無錫小婁巷十號楊宅
陸瑞彬	二四	浙江	上海江南體育師範畢業	浙江鄞縣杭州文化 教員	同	右	浙江富陽順泰 祥布莊
張葆瑜	二七	江蘇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畢業	江陰縣理事會理事	同	右	江蘇江陰申港 塘頭里
朱裕甫	三〇	江蘇	蘇州中山體育專畢業	浙江嘉興集街初級 商業職業學校教員	同	右	江蘇武進西門 外牛郎廟
鮑紀浦	三四	湖南	湖南體育教師研究 班畢業	湖南長沙麗文中學 童軍教練員	同	右	長沙北門外湘 春園廿五號
吳葵	二七	湖南	湖南大學特科畢業	長沙荷花池楚怡學 校童軍教練員	同	右	長沙中東長街 九十六號
朱伽雲	二九	四川	上海東亞體育專畢業	四川復旦中學童軍 教練員兼團長	同	右	四川銅梁水口 場郵局
趙宗鼎	二八	陝西	長安縣立師範畢業	長安縣立豐西小學 童軍教練員	同	右	陝西長安到門 鎮義興恆轉韓 家莊
崔承中	三一	河南	河南重軍教練員訓 練班畢業	開封中州中學童軍 團長	同	右	河南臨汝三益 堂轉

王新民	二四	江蘇	江蘇童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	吳江縣理事會理事兼城中小學童軍教練員	同	右	蘇州童里鎮馬家廊下	
居渭霞	三四	江蘇	蘇州體育學校畢業	南京蓮花橋小學童軍團長	同	右	高郵縣立童子軍小學	
郭君美	三三	江蘇	上海體育學校畢業	安徽大光中學童軍團長	同	右	安徽馬號後二七號	
徐飛	二二	江蘇	通州師範畢業	通州師範實驗小學童軍團長	同	右	南京西華門三條巷二九號楊德輝轉	
鄧國強	二六	廣東	中山大學附屬高中部畢業	南京華南中學童軍教練員	同	右	南京漢中路小銅銀巷六十號	該員係僑務委員會保送受訓

◎奉省令轉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國府明令定期施行關於中央執委會決議停征所得捐辦法應飭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五九六號 廿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本廳所屬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廿六日財字第九四九號訓令開：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一期 公文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零五二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征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與財政部會商妥洽，提由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四項（一）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如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稅植費，本部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三）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積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送財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熟手。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查所得稅原則，業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行政院原擬條例草案函送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飭財政部知照，并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將該辦法前三項分別轉令所屬遵照等由經先令行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并分令主計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由，府明令定自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明各項，均自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徵，并已通行飭知，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停征所得捐辦法前三項，應即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令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奉省府令據省會警察局長呈以查本市各校學生民衆團體未照手續逕行集會結社集隊巡行等情仰遵照令開各節轉飭所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五六七號 十一月四日

令本廳所屬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文字第四八七號訓令開：

「現據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李潔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呈稱：「案查人民在本市集會結社，或在市內集隊巡行，均須先行呈由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核准發給許可証後，再將許可証呈繳職局核准派員視監方得舉行，歷經辦理有案，乃近查本市各學校學生及民衆團體未照上項手續呈准，逕行集會結社，或乘隙巡行，往往有之，似此不獨有違功令，亦足妨碍公安，除令行各分局隨時查察飭遵制止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准予分別函令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廣東省教育廳，廣州市政府，轉飭本市各民衆團體及省立市立私立各學校



一體遵照，嗣後凡有集會結社，或集隊巡行，務須依照手續，分別呈准，方得舉行，以符功令，而保治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學校未經核准違爾結隊巡行一事，前據廣東區憲兵司令部來文，業經令行遵照有案，茲據前情，除函廣州特別州市黨部及分行暨指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暨省黨部函，當經通飭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分別辦理小學教育行政事項注意各點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初字第二六四〇號 十一月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小學法，修正小學規程，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新修正廣東省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等，業經先後頒發有案。邇來各縣市轉繳公私立小學呈請備案或立案表到廳，有校名不當者，有經費不足者，編制有填註未合者，課程有設衛生科或經訓科者，公民訓練有採用書本者，教員有資格不符者，本廳爲遵奉功令，兼使辦理小學教育行政事項迅速起見，特將注意之點分列如次：

- 一、關於校名方面，應合於小學法第四條或新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
- 二、關於經費方面，歲入合計全額以超過歲出全額，爲原則，最低限度亦要相等。

三、關於編制方面，每一個年級學生設一個教室教學者，爲單式編制。兩個年級學生同在一個教室教學者，爲複式編制。合全校幾個年級學生同在一個教室教學者，爲單級編制。

四、關於課程方面，經訓科業已廢除，毋庸設置。教育部新修正小學科目，無單獨設置衛生科之規定。在初級小學，亦無單獨設置公民科之規定。在第一二年級，授以公文訓練，國語，算術，常識勞作，唱遊等六科。第三四年級，授以公民訓練，國語，算術，常識，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八科。第五六年級，授以公民訓練，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九科。或將社會科分爲歷史，地理，公民三科，共十一科。

五、關於公民訓練方面，應依照廿五年須行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內之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於每日朝會時，召集全校兒童，按序訓練十分鐘，毋庸採用書本。

六、關於教員方面，以符合二十五年頒發之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或二十二年頒發之小學規程第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右列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教育局或科，遇有公私立小學呈繳備案或立案表時，遵照審核妥協，方予轉呈，以免案牘往來，遷延時日。并轉飭督學於出發視察時。遵照指導或糾正。以重章制。切切。此令。

◎天香書屋贈送博物科掛圖模型應予照辦令仰各該校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八四二號 十一月四日

令本廳所屬各中等學校

現據天香書屋呈稱：

「竊本屋出版之初中動物學植物學，生理衛生學三書，係遵照部定課程標準及本省教育會議規定教學大綱，搜集南方鄉土教材從詳編訂。復歷本各校教員教學上意見修訂，及幾經京，平，滬，粵國立大學教授校正。最近又按修正課程標準改編，并經送呈教育部在審定中。本屋同人復以博物科教學貴乎設備實物示教，歷經搜集鄉土教材製備與各校本符合之各科掛圖模型，模本，以便教學上示教和實驗之用。再本省各校設備完善者固多，而因經費困難常感缺乏示教用品者亦復不少，為普遍增進各校設備，定有贈送標本掛圖模型及交換辦法，務使各校雖無設備款項，而亦可得與所用教本符合及教學上使用之設備品。查本年教育部暨鈞廳歷經疊次明令頒布，並分轉各科修正課程標準通飭各校遵照有案。現時坊間所見各家出版修正課程標準教本尙未趕及得有審定結果與本屋同一情形。本屋出版各書既經各校試用修訂有年，自是最為適用。為此準備多量掛圖標本模型以便贈送各校及與各校交換。理合備文呈報連同贈送標本掛圖模型及其交換辦法，附呈鈞廳懇請分令各校知照，以期普遍週知，務使各校有增進設備均等機會。是否有當恭候核奪施行。

等情，附贈送博物科掛圖標本模型及其交換辦法一份；據此，查該書屋贈送各中等學校掛圖模型等於增進教學效率，無裨補，應予照辦。合行令仰各該中等學校知照。此令。

抄發廣州市天香書屋贈送博物科掛圖標本模型及其交換辦法一份。

## 廣州市天香書屋贈送博物科掛圖標本模型及其交換辦法

(1)贈送掛圖標本模型 為增加學校設備促進教學效率起見于每年各學期始業贈送本屋所製標本或模型或掛圖以便練習或仿製復為覈實贈送即於本屋初中動植物生理衛生各教本上各夾有獎學証(值毫券半毫)由各生撕下繳交教務處彙齊再由校長簽蓋一函并附按照本屋標本掛圖模型目錄計合相當價值之標本或掛圖或模型各單賜交本屋復覈即行寄送如此學校可以按年增加設備不受經濟上影響。

(2)交換標本模型 本屋為增進各地學校製造標本效率起見如各校有博物科教學上有用或當地特有之標本模型可以寄交本屋交換該校缺乏之種類如此學校可以于短期間得有充實設備繼續下去并可以集備整個熱地博物標本。

其交換方法：即以本屋標本模型目錄定價相近似的為標準各種一件可寄來交換一件同種十件或十件以上至多換得本屋各別的種類十件。

## 廣州市天香書屋贈送博物科掛圖標本模型及其交換辦法

(1)贈送掛圖標本模型 為增加學校設備促進教學效率起見於每年各學期始業贈送本屋所製標本或模型或掛圖以便練習或仿製復為覈實贈送即於本屋初中動植物生理衛生各教本上各夾有獎學証(值毫券半毫)由各生撕下繳交教務處彙齊再由校長簽蓋一函并附按照本屋標本掛圖模型目錄計合相當價值之標本或掛圖或模型各單賜交本屋復覈即行寄送如此學校可以按年增加設備不受經濟上影響。

(2) 交換標本模型 本屋爲增進各地學校製造標本效率起見如各校有博物科教學上有用或當地特有之標本模型可以寄交本屋交換該校缺乏之種類如此學校可以於短期間得有充實設備繼續下去井可以伯集備整個熱地博物標本。

其交換方法：即以本屋標本模型目錄定價相近似的爲標準各種一件可寄來交換一件同種十件或十件以上至多換得本屋各別之種類十件。

◎令飭依照規定額數將應設短期小學趕速籌辦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初字第二七一七號 十一月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市每年應設短期小學校數班數，經在修正廣東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第八條列表分別規定，計該縣在本年度內應設 班，其現經核定由中央款及省款補助開辦者， 班，尙餘 班，應即設趕緊成立。

此項短期小學，應由該縣指定設置地點，派員負責規劃進行。所需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切實籌劃并督促各區鄉依照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籌集之。

又推廣普通小學，亦須同時并進。其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標準，(一)(二)兩項，必須達到，在各鄉鎮坊，如其力能舉辦普通小學，自可無須設置短期小學，增辦普通小學一班，即可減設短期小學一班，要以合共增設班數，能適符第八條之規定爲最低限度。

所有該縣在本年度應行增設班數，限於本年之內，一律完成具報，除分令省督學切實督導辦理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二

此令。

◎抄發奉發更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清單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六三三號 十一月六日

令本廳所屬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八五五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廿五年九月二日第五一九四號訓令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經院制定公布，通飭知照在案。茲查該細則條文字句內，間有筆誤之處，亟應更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更正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更正清單一份，奉此。案查前奉行政院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一四號令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飭轉飭知照，等因。業經分令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奉發清單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奉發更正清單一份；奉此，合將奉發清單抄發，令仰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奉發更正清單一紙。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內應行更正字句清單

第十六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內之「從事其他各業者」七字，應更正為「其他從事各業者」。

第二十三條「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句內之八字，應更正為「九」字。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屬於第二類兩項」句內之二字，應更正為「一」字。

令飭將廿四年度畢業生報告表尅日呈報出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九九五號 十一月六日

令本廳所屬各中等學校

查廿四年度中等學校畢業生報告表，前奉

教育部分發下廳，經本廳于九月三日以中字第一〇八號訓令轉飭各校限期填報在案。迄今逾期已久，該校仍未將表呈繳，殊屬玩延，令行再發報告表式一紙，仰尅日妥填二份，補呈來廳，以憑彙辦，不得再延。切切！表式一紙隨發。此令。

二十四年度 省市 次

中 師職 學校畢業生報告表  
師範

級	科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級	合計							
	科							
	科							
	科							
	科							
	科							
高級	合計							
	科							
	科							
	科							
	科							
	科							

二十五年 月 校 長 填 報 ( 簽 章 )

填表須知 1.本表由各廳局轉發各中等學校將本年度辦理畢業狀況填列報由主管廳局彙齊送部。

2.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定為三年者，列入高級欄，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均列入初級欄。



◎令飭督導各縣市依照規定額數將應設短期小學趕速籌辦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初字第二七一七號 十一月六日

令省督學

查本年度各縣市應設短期小學，合計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七班，經在修正廣東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第八條，列表分別規定，其現經核定由中央款及省款補助開辦者合計一千三百三十二班，尚餘一萬一千零一十五班，應由各縣市政府分別設法督促籌辦。

此項短期小學，應由各縣市指定設置地點，派員負責規劃進行，所需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切實籌劃，并督促各區鄉依照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籌集之。

又推廣普通小學，亦須同時并進。其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標準（一）（二）兩項，必須達到，在各鄉鎮坊如其力能舉辦普通小學，自可無須設置短期小學，增辦普通小學一班，即可減設短期小學一班，要以合共增設班數，能適符第八條之規定為最低限度。

所有各縣市在本年度應行增設班數，限於本年之內，一律完成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督學即便遵照切實督導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考核。二

此令。

◎奉省令抄發民國廿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等因抄發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六四五號 廿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本廳所屬各學校機關(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月廿二日財字第一四〇二號訓令抄發奉行政院轉發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令仰知照并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條例及附表抄發令仰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整理全省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于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專充抵借商款担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千元，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價額九八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計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還清。前項抽籤，于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全省土地登記証圖費收入及因整理土地增收之田賦爲基金，由各縣征收機關征收，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于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省地政局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各縣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并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六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二八	三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二九	三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合	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	三	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六三五・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轉抄廣東絲織廠出品名稱價目表令仰遵照採用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六〇一號 廿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所屬機關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廿七日文字第四九二號訓令開：

「現據建設廳廳長劉維熾廿五年十月十三日呈稱：『案據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經理陳君樸等呈稱：『竊各機關公務人員所需服裝應採用國貨早經政府通令遵照有案茲查廣東紡織廠出品如蔴紗絲綢棉衣呢絨嗶嘰等類物美價廉久爲省內人士所樂用近查該廠製造各品，推陳出新，日有增加自宜設法擴充銷路以免滯市，惟念推銷之法，如能得各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共同協力提倡則宣傳最易收效亦速，茲擬請由鈞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再予申明功令通飭全省各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對於購製服裝務須盡量採用本省省營紡織廠出品庶幾權利可免外溢有營產物不至滯銷似於國民經濟省營產物前途裨益匪淺所有擬請由省府通飭各機關團體公務人員以後購製服裝須盡量採用省營紡織廠出品以資提倡而利推銷緣由理合檢同紡織廠出品樣本一份連同名稱價目表備文呈送察核伏乞迅賜俯准施行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廣東紡織廠出品樣本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施行實爲公便』等情計附繳廣東紡織廠出品樣本一份計四件又出品名稱價目表一份計三件到府卷查關於公務員服用國貨一案迭經令行飭遵在案茲據前情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繳出品名稱價表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廣東絲織廠出品名稱價目表一份計三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表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廣東絲織廠出品名稱價目表一份計三件。

廣東紡織廠絲織部出品九月份發售表 (以碼為單位)

品名	價目	批發商折扣	品名	價目	批發商折扣
南星縐	六毫二仙	九六扣	素佐治	一元一毫	九六扣
星華葛	七毫二仙	同	白雲紗	七毫二仙	同
三號緞	八毫二仙	同	珠光縐	七毫五仙	同
百祿巾	七毫七仙	同	荔子縐	一元一毫	同
白雲羅	六毫四仙	同	娟絲紡	五毫六仙	同
彩條縐	六毫六仙	同	摩登綾	每疋拾元貳毫	同
桑子縐	八毫二仙	同	22二號緞	一元一毫半	同
條佐治	一元貳毫	同	壁縐	八毫	同
印度花綾	六毫八仙	同	24二號緞	一元二毫半	同
二號印度花綾	六毫	同	26二號緞	一元三毫半	同
蔴紗絹	一元	同	明星綾	每疋十一元五毫	同

說明：新價以一個月為期增減仍照市價隨時改訂

廣東紡織廠棉紡織部九月份出品售價表

貨號	布名	長度	寬度	重量	色號	新價	批發商折扣
一〇四	廣東葛	三〇碼	三〇吋	一三磅	縹	八毫	
一〇八	廣東葛	三〇碼	三〇吋	一二磅	縹	六毫	
一一三	線斜	四〇碼	三〇吋	一六磅	原	四毫四分	
一一五	珠江紗	三〇碼	三〇吋	一〇磅	縹	一元一毫	
一一七	粵華紗	三〇碼	三〇吋	一二磅	縹	一元二毫	
一一九	冷仁	四〇碼	三〇吋	一四磅	什	四毫四分	
一二〇	冷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	同上	
一二一	冷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	同上	
一二二	冷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	同上	
一二四	冷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	同上	
一二五	帆布	四〇碼	三〇吋	一四五磅	原	三毫五分	



一四七	一四五	一四一	一三〇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粗斜	扣布	細斜	冷仁	冷仁	帆布	冷仁
四〇碼	四一碼	四一碼	四〇碼	四〇碼	四〇碼	四〇碼
三〇吋	三六吋	三〇吋	三〇吋	三〇吋	三〇吋	三〇吋
一〇·五磅	一二磅	一二磅	一四磅	一四磅	一六五磅	一四磅
原	原	原	什	什	原	什
二毫三分半	二毫九分	三毫二分	四毫四分	四毫四分	三毫九分	四毫四分

說明：批發商折扣由經理處審察購貨多寡而酌量訂定之

廣東紡織廠毛紡織部出品九月份售價表

101	006B	006	貨號	原價	新價	批商折扣
白毯	紅毯	紅毯		廿元〇六毫	廿元〇六毫	同
				六元五毫	七元二毫	九六扣
				六元五毫	七元二毫	同
112	111	110	貨號	原價	新價	批商折扣
駝毯	白毯	駝毯		十七元六毫	十七元六毫	同
				十七元六毫	十七元六毫	同
				十七元六毫	十七元二毫	九六扣

208	207	206	203	202	201	124	123	122	121	117	115	114
法蘭絨	法蘭絨	法蘭絨	人點呢	人點呢	人字呢	駝 毯	紅 毯	紅 毯	白 毯	駝 毯	駝 毯	駝 毯
五元七毫	五元七毫	四元八毫	四元四毫	四元四毫	四元四毫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二元	二十六元	十二元正	十元	十三元二毫
五元七毫	五元七毫	四元八毫	四元四毫	四元四毫	四元四毫	二十六元	十二元	十二元	二十六元	十二元	十元	十三元二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六扣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0	209	209
藤紋呢	藤紋呢	人字呢	人字呢	大襖絨	法蘭絨	法蘭絨	大襖絨	法蘭絨	法蘭絨	五羊絨	大襖絨	大襖絨
六元五毫	六元五毫	六元五毫	六元五毫	七元五毫	五元七毫	五元五毫	八元五毫	五元七毫	五元七毫	五元正	九元三毫半	九元三毫半
六元五毫	六元五毫	六元五毫	六元五毫	七元五毫	五元七毫	五元五毫	八元五毫	五元七毫	五元七毫	五元正	九元三毫半	九元三毫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六扣







◎奉令轉知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姑准展緩至廿六年一月一日開征等因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六六〇號 廿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本廳所屬各學校機關(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月廿一日財字第一三九九號訓令開：

「現准財政部江電開：『查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前奉令飭于十月一日起征經已通行在案茲據上海銀行公會呈以此項扣繳手續特繁時間迫促各地分支行未能一律如期準備齊全請展期開征等語查核所陳尙屬實情爲體恤困難起見姑准將存款利息所得稅展緩至廿六年一月一日開征除呈報備案並通行照辦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所得稅征收辦法迭經通行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奏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二

此令。

◎轉抄省黨部招考各縣市工作人員辦法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六〇四號 十一月十日

令 縣縣政府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一期 公文

五五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月四日黨字第九一號訓令開：

「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本年十月廿四日組字第二五號公函開：『本部為調整各縣市黨務起見，特公開考選黨務工作人員，其招考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辦法，經提出本部第十次特派員會議議決通過，并函省政府轉知有縣市政府，凡任教育局長或科長及中學校長如有志願前來受訓者，經審查合格，得免除其考試，紀錄在卷，除將招考辦法登報通告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由，附招考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招考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縣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招考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辦法一份。

###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通告 組字第四號

本部為調整各縣市黨務起見，特公開考選黨務工作人員，施以嚴格之訓練，派赴各縣市黨部担任特派員或其他黨務工作。茲將考選辦法登報，如志願投考者，希依期來部報名投考，特此通告。

附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考選黨務工作人員辦法

(一)本部爲調整各縣市黨務起見，特公開考選黨務工作人員，施以嚴格之訓練，派任黨部工作。

(二)投考資格：凡入黨五年，能通粵語，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應考。

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省或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或縣市黨部執監委員一年以上者。

乙、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或行政工作兩年以上者。

丙、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縣市以上黨部幹事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

丁、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或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投考年齡：以廿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爲限。

(四)報名日期：由廿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本黨部(道途遙遠者得依照投考手續用通信報名)

(六)投考手續：

甲、取具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乙、繳驗各項證書。

(七)考試：凡報名後，經審查資歷合格者，方得參加下列各種考試。

甲、筆試



(子)日期：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日)

(丑)科目：黨義，黨務，(各種黨務法規及實際工作方案)國際情勢，政治經濟，中外史地，常識測驗。

乙、口試：筆試合格後，再定期口試，并檢驗體格。

(八)取錄名額：三百名。

(九)待遇：

甲、訓練時期：制服食宿書籍等費由本部供給，另每月津貼裸用二十元。

乙、工作時間：訓練完畢，由本部派赴各縣市担任特派員或其他黨務工作。

(十)訓練時間：以三個月為度，訓練所之組織及課程另定之。

(十一)考試取錄人員：於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在廣州民國日報揭曉。

◎奉令據省銀行呈稱職行准中央信託局委託担任粵省特約代理處自應照辦等情除照准外仰遵照到行投保并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六四七號 十一月十日

令本廳所屬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月廿二日財字第一四四三號訓令開：

「案據廣東省銀行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稱：『呈爲呈請事現准中央信託局本年九月十四日保字第八二六號函開本局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特設爲保公有產物之安全暨公務員軍人之保障起見由局設立保險部辦理各種保險並奉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將公有產物開單送局保險等因在案因諗貴行統籌全省經濟對於保險需要必切擬請惠允担任本保險部特約代理處以資合作茲囑本局保險部李副經理孤帆趨赴洽商相應函請查照賜洽無任公感等由并承派保險部李副經理孤帆到行商洽前來查中央信託局設立保險部係屬遵令辦理職行爲全省金融機關既承委託担任粵省特約代理處自應照辦以資合作除函復請照章填具授權証書及代理處契約寄行簽訂另文具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并請轉行各機關一律到行投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到行投保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奉令轉知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各手續應自行決定方式通知等因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六四六號 十一月十日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一期 公文

令  
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月廿五日財字第一四九七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廿五年十月九日函開：『逕啓者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等語此項通知手續應由扣繳機關自行決定簡便方式分別通知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奉省令抄發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及轉口憑証暫行辦法轉飭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六四六號 廿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所屬機關  
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一月三日建字第一〇四四號訓令開：

現奉行政院廿五年十月十七日第零六零九三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一六一號呈稱：案

查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及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前經呈奉鈞院二十三年第二六八九號，暨五三八九號訓令轉奉 國府核准施行各在案，查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一條內載「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軍用者，應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又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第二條內載：「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繳驗料單三份，覓保先向當局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証後方准起運，但關於軍用者，應逕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咨交通部核發等語，本部頃准航空委員會九月三日文丙字第一八六二〇號來函：以航空行政，已由軍政部劃歸該會管理，對於各部處應與軍政部具有同樣職權，嗣後空軍方面運輸無線電材料所需之轉口憑証應由該會逕行核轉本部填發。不必再經軍政部咨轉等由，同時並軍政部咨同前由到部，查前因航空署隸屬軍政部，實際上僅有陸軍海軍之分，故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及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內均規定屬於軍用者，應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等語，現航空委員會既經成立，所有空軍行政，業經劃歸管轄，關於空軍方面，需用之進口護照，及轉口憑証，自應由該會核轉本部填發，以明權限，而資便捷，茲將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及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內有關條文，分別予以修正如下：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一條：「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陸軍海軍或空軍所用者；應分別呈由軍政部，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核准，暫咨交通部填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第二條：「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地方時，應依式填具聲請

書，并繳驗料單三份，覓保先向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証後，方准起運，但關於陸軍，海軍，或空軍所用者：應分別呈由軍政部，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理合檢同請領無綫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及請領無綫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 國府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函請軍事委員會及航空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請領無綫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及請領無綫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飭知照外，合將奉發原辦法抄發，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原附請領無綫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及請領無綫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 佈告

◎佈告奉發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仰所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高字第一七六號 廿五年十月卅一日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

「現奉行政院第五九八號訓令開：『案據軍政部廿五年九月十四日務軍字第七六九號呈稱：『案據本部馬政司呈稱：『案據陸軍獸醫學校兼代校長陳爾修呈稱：『竊查我國獸醫人材，殊感缺乏，馬政所關，亟應培植，是以整理本校，實屬急務，惟本校現行編制，既未臻完善，而本年二月奉頒之編制亦仍未免欠缺之點，按現行編制規定人員甚少，已感不敷應用，而奉頒新編制，將蹄鐵訓練班歸併本校，但其各部人員，較現行編制又少，自愈不足分配，實行良多窒礙，且依該項編制之規定，一等獸醫正教官僅有四員，近王前校長奉令調充本校，教官則已增至五員，而現廣東軍醫學校撥來獸醫教官，內有上校教官二員，則更增至七員，又本校政治教官，業已奉令添設，并援照軍醫學校成例，增設軍學各種教程，已遴員呈請委充軍事教官各在案。而該項編制，尙無政治教官與軍事教官之員額，是則該項編制，因情勢之變遷，與事實已有不符，尤有修訂之必要，矧本校各班之普通及重要課程，并非必須聘請專任教官担任者，向係臨時聘請講師担任，而該項編制，并無講師名額，是則各該項課程之教授，更不能不謀補救之方。職有鑒及此，近迭召集本校各高級教職員，詳加詢謀，咸認為本校編制亟應修訂，又以本校條例，亦因為時已久，與事實頗多不符，并應同時修訂，茲徵集各方意見，參考軍醫學校編制，并斟酌實際需要情形，擬定修訂本校條例及編制表草案，并附說明書，并該編制草案之實行，以在核定經費範圍之內，依照學員生馬匹及病馬之多寡。將各人員階級員額隨時增減，以適需要為原則，是否可行，理合錄同修訂本校條例及編制表，并附說明書草案各一份，呈請察核，迅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擬修訂條例編制，經本司審核，尙屬可行，是否准予修改，理合據情轉呈鑒核，并乞指令祇遵。」等情，附修訂條例及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據此，查該校條例，曾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奉鈞院第五六七號訓令，經院議決修正公布，該校編制，并經本部於二十年三月制定，呈奉鈞院第一四六七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查上項條例編制，歷時已久，核與該校現在實際情形，已不盡適合，本年二月軍事委員會關於整理各軍事專門學校案內，經將該校編制加以修正，令發軍醫署轉飭該校實施，惟以是項編制，既較該校現行編制縮小，該校爲維持現狀計，迄未遵照施行，本年六月本部馬政司成立，該校奉令撥歸本部直轄，而最近廣東軍醫學校之獸醫教官與獸醫學生，又奉令撥併該校，教官學生人數因之增多，其系統編組，均須變更，是則該校原條例編制，實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據該校呈擬修訂條例及編制草案，轉請核示前來，經核尙屬需要，應予照准。其有應行核減之處，業經本部分別改正，除由本部以部令公布，并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繕同修正該校條例編制表各二份，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并懇將前准公布備案之條例及編制表，予以廢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轉呈備案并通飭知照暨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一份；奉此，案查本府前于十九年二月間奉行政院令發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當經以教字第八五號訓令飭知有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條例及編制表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一份；奉此，合行佈告，仰所屬一體知照。二

此佈。

附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附見法規)

◎奉部令佈告關於苗夷學生來省求學者得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政字第四七號 廿五年十一月三日

現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十月蒙壹〇第一五七七二號訓令開：

「案准蒙藏委員會本年十月三日總字第四九五零號咨畧開：『據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總南京會呈請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保送苗夷子弟升學等情；咨請查酌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苗夷各族，同為邊疆民族，央散佈區域，至為廣泛，其文化程度，較之蒙藏各族，尤為低落，在此推行邊疆教育之際，所有苗夷學生來及各省求學者，自宜格外優待，以示提倡，經咨暫准比照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部第八六零三號修正公布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規定待遇蒙藏學生各條辦理，其保送機關或冒充苗夷學生者，均照該章程第九第十兩條規定辦理。除咨復外，合頭抄發原咨暨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各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蒙藏委員會咨一件，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仰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佈。



附抄貼蒙藏委員會咨文及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于后

### 抄蒙藏委員會咨

案據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南京總會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呈略以「苗夷知識簡陋，固步自封，欲求逐漸開化，以推進教育溝通文化爲要圖，緣請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之規定，由該會向本會保送苗夷子弟分赴內地求學」等情，據此，當以事關教育規章，應候本會咨商。

貴部查核辦理。并以保送機關一層核與該會性質不當，應仍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以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爲限等因，指令遵照外，惟查苗夷同屬邊疆民族之一，其開化程度，以與蒙藏回各民族相較，尙有未逮，而其敷佈區域，亦至廣泛，與團結民族，復興國家，在在有關，故於該民族之教育文化事項應如何設法輔導，以期通曉而示鼓勵，尙屬切要之舉，所請援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保送苗夷子弟一節，似尙可行，惟該章程對於蒙藏甘寧青新康各省區學生之待遇。均有個別規定，寬嚴不一，苗夷學生，究應比照何項規定，始爲允當，擬請

貴部查酌商訂後，通令各級學校，一律比照援用，如何之處，并冀 見復爲荷。此咨  
教育部

委員長吳忠信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教育部第八六〇三號部令修正公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于每年學校學期開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

(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蒙藏各級學校

四、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

學生，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各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者，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致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為，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予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于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條 新疆，西康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不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為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第十一條 青海寧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七三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並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箋函

### ◎抄發黨國旗新訂價目表函達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箋函 文字第五八三號 廿五年十一月四日

現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本年十月廿四日第四六零號公函，抄送廣東省黨國旗經銷分局原呈黨國旗新訂價目表一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抄發價目表函達查照。此致

學校

館

局

區

附抄發黨國旗新訂價目表一份

中央宣傳部內政規定 黨國新旗訂價目表

註 備	價定面每	別號	別 旗
前以 分六價定面每	分五	號一	旗國黨製布
分四價定面每	角一	號二	旗國黨製布
角三價定	角二	號三	旗國黨製布
角五價定	分五角三	號四	旗國黨製布
角九價定	角七	號五	旗國黨製布
元二價定	角五元一	號六	旗國黨製布
角八元三價定	元三	號七	旗國黨製布
元六價定	角五元四	號八	旗國黨製布
角二元七價定	角五元六	號九	旗國黨製布
元九價定	角五元八	號十	旗國黨製布

行實起日一月十年五十二國民

# 報告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款產調查 (續)

## 瓊東縣 教育款產一覽 二十一年度歲入

科目	縣有	公有	類計
田租		920	920
利息		—	
附捐		4,891	4,891
雜項		94	94
總計		5,905	5,905
說 明			
1. 歲入總計五千九百零五元。			
2. 學田總計二百三十畝，平均每畝租價四元。			
3. 基金無			
4. 本表款額以元為單位，學田以畝為單位，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一期 報告



廣東省瓊東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三)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填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各 市 場 捐	三千三百九十元	王海王子和等	以下俱用以爲瓊東中學經常費	俱以國幣計算
海龜船牌捐	八百五十一元	陳光廷	同	上
相卜紙衣捐	一百八十二元	覃國修	同	上
蓮塘租	六十元	陳開基	同	上
瓊益車路公司股息	三十四元	瓊東中學	同	上
牲畜市欄捐	四百六十八元	黃忠	同	上

明 說

一、本表所列合計六項，歲入總額四千九百八十五元。  
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九月爲準。



**感 恩 縣**  
**教 育 款 產 一 覽**  
二十一年度歲入

科 目	縣 有	公 有	類 計
田 租		63	63
利 息			
附 捐	200	2,475	2,675
雜 項			
總 計	200	2,538	2,738

**說 明**

1. 歲入總計二千七百三十八元，縣款佔百分之九十三弱，公款佔百分之七強。
2. 學田總計四十六畝五分，平均每畝租價 1.4 元。
3. 基金無
4. 本表款額以元為單位，學田以畝為單位，單位以後四捨五入。

廣東省感恩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填報

坐落	畝數	每畝租價	年租總計	租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考
佛羅陀屋	拾玖畝	壹元	拾玖元	林輝乙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年	縣立一高學校	一高經常費	上列租價係用國幣計算
本產浦漲	式拾伍畝	壹元陸角	肆拾元	麥建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入學浦漲	式畝半	壹元陸角	肆元	楊俊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本表所列學田共四十六畝半，年租總計六十三元，平均每畝租價一元四角。  
 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一月為準。



廣東省感恩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填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牛	皮	捐	式	佰	元	縣	政	府	撥	助	一	高	經	常	費	上	列	歲	收	數	係	用	國	幣	計	算
第一區鹽田捐	伍	拾	壹	元	縣	立	第	一	高	小	學	校	一	高	經	常	費	同	右							
警	捐	陸	佰	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二區鹽田捐	壹	佰	壹	拾	肆	元	縣	立	第	二	高	小	學	校	二	高	經	常	費	同	右					
雜貨捐	式	佰	玖	拾	伍	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三區鹽田捐	玖	元	縣	立	第	五	高	小	學	校	五	高	經	常	費	同	右	同	右							
雜貨捐	式	佰	陸	拾	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明 說	漁網捐	壹佰貳拾貳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四區鹽田捐	壹佰元	縣立第三高小學校	三	高經常費	同	右	同
	地稅	貳佰肆拾伍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警捐	貳佰伍拾伍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五區鹽田捐	伍拾柒元	縣立第四高小學校	四	高經常費	同	右	同	右
地稅	壹佰柒拾貳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警捐	壹佰玖拾伍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一、本表所列合計十四項，歲入總額二千六百七十五元 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一月為準。								

## 專 載

###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 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續)

#### 第三題：體罰苛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研究結果：

[1]體罰對於兒童的影響，利少害多，使用適當，有時似乎可以收效，但流弊滋多。

#### 甲、利的方面

- (1)兒童受制裁的時候，身體上直接感受痛苦，能使立刻有戒心而不敢爲。
- (2)有懲一儆百的效力，可使其他兒童不敢再蹈覆轍。

#### 乙、害的方面

- (1)兒童以養成廉恥爲上，若是加以鞭扑，足以減少他的羞惡心和自尊心自信心。
- (2)兒童神經，受強烈的刺激，容易成恐怖心理，疲勞狀態，每每發生精神麻木或神經錯亂的病症。
- (3)在憤怒之下，實施體罰時，往往失檢，容易釀成意外事件，或致使兒童罹終身的痼疾。

(4) 如果常用體罰，兒童四肢神經，因刺激過甚，反應低弱，最後體罰也失效力。

(5) 損傷師生間的感情。

利害方面，兩相比較：覺得害的方面，實在可怕；利的方面，可都不能成立。使兒童有戒心，不一定要用體罰；懲一警百，更是野蠻的辦法：所以體罰應當絕對禁止。

[2] 苛罰對於兒童的影響，有害無利，因為苛罰近於虐待，影響兒童的身心更大。

(1) 工作上的苛罰，容易養成兒童怕工作或鄙視工作和以工作為苦工的心理，而且工作過重，或不合衛生，都易傷害兒童的身體。

(2) 學業上的苛罰，易傷害兒童的身心，減少學習的興趣，枉費寶貴的光陰和勞力。扣分、扣考、開除，尤不合理。

(3) 名譽上的苛罰，易使兒童失却自尊上進的志氣和羞惡之心。

(4) 限制自由的苛罰，易使兒童不平、怨望，或致傷害身體。

(5) 一切苛罰，都易養成兒童的別種惡劣行為，如作偽、說謊、逃學、偷竊等。

(6) 與體罰有同樣的害處。

綜上所述，體罰和苛罰所給予兒童的不良影響很大。所以與其等兒童有可懲罰的事實發生，才加以懲罰，不如事前盡量在可能範圍內防止兒童有可懲罰的事實發生。用防止鼓勵誘導的方法來訓練兒童，體罰苛罰，也就不難廢止了。

#### 第四題：體罰苛罰廢止後，用什麼積極的獎勵方法訓練兒童？

##### 研究結果：

要廢止體罰和苛罰，應用優良的訓導方法，來防止兒童發生可被懲罰的事實。廢止以後，尤須有積極的獎勵方法，鼓勵兒童向善。辦法列舉如左：

##### 〔1〕關於教學方面的

- (1) 教員須積極改善教學方法和教材，以適合兒童的學習心理和學習能力。
- (2) 上課時教師對於劣等生應多加注意，使與優等生共坐，可得優等生的輔助。
- (3) 對於劣等生的作業，每天要檢查一次，發現有錯誤的地方，令即時復習，不使他因積壓過久，感覺無法挽救。

- (4) 指導學生對於各科目修的經濟方法的運用，和時間支配的適當。
- ##### 〔2〕關於訓導方面的

- (1) 學校的一切環境佈置，要充滿訓育上的價值。
- (2) 教員要能以身作則，同時又得將人格兒童化，參加兒童隊伍中去，和兒童共同研究，共同遊戲，隨時與以指導和糾正。
- (3) 鼓勵課外運動，使兒童過剩的精力，用到鍛鍊身體上去。



(5) 常常舉行集合。解散、避災、救護的訓練。

(6) 舉行各種個人或團體比賽，利用兒童好勝心理，使他們的精力有正當的發洩，可以減少他們犯過的時間和機會。

(7) 注意兒童能力和年齡的差別，多舉行個別談話或訓誡。

(8) 獎勵的方法，宜多用名譽獎，少用物質獎，并採折衷輪流制和永久制，以免兒童徼倖或絕望。

(9) 切實遵照部定公民訓練標準，分段實施，來培養習慣和理想。

(10) 多作各種調查(如兒童家庭狀況的調查，兒童道德意識的調查和兒童共同或個別缺點的調查)等，以作訓導的參考。

(11) 常和家庭聯絡。

(12) 對無意犯過失而犯過失的兒童，絕對寬大，不加懲戒；對於怙惡不悛兒童，嚴密注意，以限制自由運動為最大的罰則。

上列各種積極的方法，包括暗示法，生活法、制裁法、重行教育法、精神分析法等。全仗學校和教員運用得法，才可收效。果能一一充分做到，兒童品學，不難進步，體罰苛罰，自然可以廢止不用。

### 三、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

第一題：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時間太多分量繁重？

研究結果：

各地方有五種不同的情形，茲分述如下：

(1) 時間分量完全不覺繁多。

(2) 依照部頒課程標準，高級每周共計一千五百六十分，每天所佔時間，不過四個半鐘頭，中級每周共計一千四百十分，每天所佔時間，約四點鐘，低級平均每週共計一千二百五十分，每天所佔時間，不過三個半鐘頭強，上課時間并不多。但在實際上，各小學教學時間，比部頒時間為多，低級每週教學時間，連早會早操，自修晚會等時間在內，有多至一千四百四十分，中級連集會自修等在內，有一千八百六十分，高級部有多至二千餘分鐘的。

(3) 正課時間并不多，但各種習題、筆記、週記、日記和修養錄等的學習時間及分量，都感覺繁多。

(4) 各科教學分量，低中年級還適合，高級功課分量，却比較繁重，不易支配。

(5) 各書局最近出版的小學教科書種類過多，兒童除了書算之外，尚有珠算、美術、音樂、工藝、大小字、童子軍訓練等，分量實嫌繁重。

以上所述：在時間分量完全不覺繁多的地方，大概對於課外活動方面，很少設施，所以感覺不到困難。以爲部頒課程標準，時間分量尚能適合地方情形，而本地課外活動和課外作業加多，因而覺得繁重的地方，當然是一種特殊情形，

應設法補救。但是課外活動，也不能不有，所以部定課程標準，也得修正，或把科目合併，如中低年級社會自然衛生三科，併為常識科，高年級社會不分為歷史、地理等科，或將授課總時間減少（按部定課程標準已合併科目，減少授課總時間），以便有餘時課外活動。又課外作業，應減少時間！教科書也應選擇適當，並減少種類。

第二題：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研究結果：

[1]對於兒童身心的影響

- (1) 妨礙兒童身心的發育。
- (2) 減低兒童的記憶力。
- (3) 增加兒童的憂慮。
- (4) 養成兒童近視、駝背、肺癆的病狀。
- (5) 使兒童精神常感疲乏，容易養成萎靡不振的態度。
- (6) 兒童終日為規定的功課所束縛，缺乏自發活動的機會。

[2]對於兒童生活上的影響

- (1) 飲食不安適。
- (2) 睡眠不充足。

(3) 無遊戲運動遊玩的機會。

[3] 對於兒童學業上的影響

(1) 不易理會了解，致減少學習的興趣，和反復練習的機會。

(2) 無詳細研究時間，只可稍為涉獵了事，養成疏忽、浮淺、敷衍塞責的惡習。

(3) 教員對於兒童所施的多方刺激，難以得到相當滿意的反應。

上列各種影響，都很嚴重、足以造成兒童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陷，釀成不可醫治的病症，最近美國小學流行一種病症，叫做「學校病」，據該國著名的醫學專家的考查，認為主要的原因，是由於課程的壓迫，使兒童的身體和神經陷於衰弱的病態。這種「學校病」在美國看來，很覺嚴重！我國現在，雖在注意小學兒童的健康教育，但對於全國各地尙未能普遍施行，上海南京等地，已發生類似美國小學兒童的極度嚴重的「學校病」。可知兒童所受功課繁重的影響，是很顯著的。所以設法減輕兒童的負擔，却是目前拯救小學兒童的急要問題！

(未完)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一期 專載

八六

# 附錄

## 各校館已裝收音機機件電源乾電池及蓄電池情形調查表

教育部廿五、十一、廿二發

調	查	項	目	答	覆
		一、收音機何時開始試用(註明出品廠名及價格)?			
		二、收音機機內共有真空管幾個(註明真空管號數)?			
		三、每日收聽幾小時?			
		四、當地電源是交流抑或直流(電流性質可詢明當地發電廠)?			
		五、電源電壓數多少(電流性質可詢明當地發電廠)?			
		六、當地發電廠每日何時發電?			
		七、A 電池個數(註明出品之廠名及電池牌名)			
		八、B 電池個數(註明出品之廠名及電池牌名)			

<p>九、乾電池每套可用幾個月？</p>	
<p>一〇、電池用完後在何處購買？每套價格若干？</p>	
<p>一一、蓄電池用一星期需充電幾小時？</p>	
<p>一二、收音機發聲與前有無差異？</p>	
<p>一三、收音機有無發生特別象徵？</p>	
<p>一四、收音機損壞後託何處修理（註明次數及款數）？</p>	
<p>一五、收聽時有無受其他電台之干擾？</p>	
<p>一六、對於其他意見</p>	
<p>備 以上各項包括直流機及交流，四、五、六三項係指交流機而言，七、八、九、十、十一五項係指直流機而言。若係直流機，不必填寫四、五、六三項，若係交流機，不必填寫七、八、九、十、十一等項</p>	
<p>攷</p>	

年 月 日 填報

### 廣東教育廳旬刊辦法

1. 廣東教育廳為宣達教育政令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編印廣東教育廳旬刊
  2. 本刊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或合刊
  3. 本刊暫分為演講法規公文調查統計專載報告教育要聞附錄等欄但得隨時損益之
  4. 凡通令與法規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5. 本刊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主編
- #### 廣東教育廳旬刊徵稿規約
1.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并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3.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文附寄
  4.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特別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5. 本刊對來稿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來稿一經揭載酌酬本刊
  6. 來稿請署姓名住址逕寄本廳編輯股

###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二卷第三十一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每期定價一角全卷定價二元半

編輯者 廣東省教育廳編輯股

發行者 廣東省教育廳庶務股

承印者 紅輪印務局

廣州市德政中路

電話一八四五



# ▲本廳庶務股出售書表目錄▼

類	別	價目
中小學校表		六角五分
中學畢業證書		六角
軍訓結業證書		六角
軍訓修業證書		三角
廣東省二十三年度教育概況		一元
初級中學各科教學綱要		七角九分二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二角五分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二角五分
幼稚學課程標準		二角五分
中小學師範學校法規程		二角五分
小學校各種用表式樣		三角
南洋實業科學教育考察記		四角
高級中學師範科教學綱要		五角
初級職業學校課程暫行標準		五角
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工作綱要		二角
廣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綱要		一角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一角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		二角
小學校畢業證書		三角
廣東全省中等以上學校一覽		半角
各級師範學校自習時數表		一角五分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一角五分
中等學校經常費支配標準		一角
中等學校報告表樣本		一角五分
高中公民課程標準		一角五分
中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各科設備標準		四角
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大綱	課程表彙編 設備綱要	二元五角
職業指導參考書		二角五分
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		五角
童軍訓練進度標準		一角
廣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一角
小學教育指導		四角三分二

本廳出版各書，所收回印刷費，俱係實價，不復折扣，遠道函購可用本國郵票代價，（以伍分二分一分者為限，其污損及揭不開者不收）毫銀凡一元，以郵票八十分計算，惟應附納郵費，以便按址寄付。